

## 二〇〇三年度增補校舍分配工作接受申請

\*\*\*\*\*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今日（十一月十九日）邀請符合條件的辦學團體，就二〇〇三年度增補校舍分配工作的兩所中學校舍提交辦學申請。

教統局發言人表示：「這兩所校舍分別位於深水埗及元朗，供開辦資助或直接資助中學、直接資助高中學校或作遷校之用。如申請作遷校用途，在同區及已確定不能進行學校改善工程的資助學校可獲優先考慮。」

位於深水埗興華街西的校舍採用二千年標準設計，設有三十個課室；而另一所位於元朗舊墟第 16 區、設有三十個課室的校舍，則屬非標準設計。

申請校舍的辦學團體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款，或按其他條例註冊成立，而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在審閱該團體的章程後，認為可獲考慮分配校舍；以及
- (2) 必須為認可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機構，並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

各項申請均會由校舍分配委員會甄選，其成員包括政府人員及熟悉香港教育制度的非政府人員。

在分配校舍時，校舍分配委員會將詳細考慮申辦團體的辦學計劃書，包括擬辦新校的抱負及使命、管理及組織、教與學、校風及向學生提供的支援、表現指標，以及自我評估指標等。對於現有營辦學校的辦學團體，校舍分配委員會亦會考慮其辦學記錄。

申辦團體可向教統局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索取，或從教統局網頁 (<http://www.emb.gov.hk/school/allocation>) 下載申請表格。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一三號胡忠大廈十四樓一四二七室。

申辦團體須擬備一份不超過十頁(連同所有附件)的辦學計劃書及不超過三頁的摘要。現有營辦學校的辦學團體，可以引用現時營辦的學校為例子，以支持其辦學申請。就遷校而言，申辦團體須就其申請提供充分理據。

曾在二〇〇三年度校舍分配工作提交申請的申辦團體則毋須重新擬備辦學計劃書，只需遞交十五份原有辦學計劃書的影印本便可(如有須要，可附加簡短的補充資料)。

有意申請辦學的團體，須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向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遞交一份申請表格、符合申請條件的證明文件，以及十五份辦學計劃書連摘要。

如有查詢，可致電 2892 5436 或 2892 6391。

完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